

响应文件格式四-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上海胤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招标人单位名称）的2024年奉贤区青村镇住宅小区室外露天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奉贤区青村镇住宅小区室外露天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改造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胤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6205.9351万元，资产总额为116643.984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上海胤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23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